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林柔佑  
電話：06-2991111#8860  
傳真：06-2974597  
電子信箱：yu691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七股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法消字第11109554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或請至臺南市政府公務入口網/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。(識別碼:8860)  
(0955460A00\_ATTCH1.pdf、0955460A00\_ATTCH2.pdf、0955460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辦理「PAINT FOR HUMAN RIGHTS-  
2022年人權海報設計競賽活動」，敬請協助推廣並鼓勵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111年7月21日委台權字第11141308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上開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法制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白河區仙草實驗小學、臺南市政府體育局除外)、臺南市白河區仙草實驗小學、臺南市政府體育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消費者保護官室)-永華市政中心

